**招标文件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金属钠公司、发电公司、炭素公司1月份所需的**机加工件**进行招标（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报价单），望拟投标单位按招标要求认真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段报价，**非规定时间段报价将按废标处理。**

如有疑问请联系： 吕兵兵 电话：152 3798 7521

**一、招标须知**

1、本次招标采用传真报价，各投标单位请在**12月30日（周三）上午8-11时**将报价单（每页加盖公章、签名，否则无效）传真至**0379-6733 2447；**

2、**认真阅读招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，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。**请勿更改报价单项目次序，不报价部分请保留空白。严格按照规格型号、图纸报价，报价过高、过低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视为恶意竞标，列为无效报价。不能报价部分必须简要注明原因，需要招标方供什么参数；报价尽量取整数（不带小数点），只报单价，不合计总价；

3、报价有效期不低于**180天**；**投标单位所报的价格都必须是合理利润的市场价格，无论是中标或不中标的单位，在报价有效期内在万基本系统内不得变动价格；**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(价格、付款方式、规格型号、报价有效期)签订、执行合同，否则即为违约，将列入失信黑名单，供应商分级管理作降级处理，并作相应处罚。

4、解决招标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**二、投标要求：**

未经招标中心资质审查的投标人，请携营业执照（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方面经营范围）**副本原件**，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**授权书**、**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**、**委托代理人身份证**复印件到万基大厦四楼招标中心进行资质预审。

资质预审截止时间：**12月29日下午17时**，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。

1、标的物名称：机加工件（具体数量、型号详见附件报价单）。

2、质量要求：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最终以满足买方使用需求为准。

3、报价格式 见附件报价单。

附件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格式)

**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**

项目名称：

日 期：

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：

(投标人名称 )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，法定地址： 。

(授权人姓名 )特授权(被授权人姓名)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、谈判、签约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及合同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(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)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签名： 授权人签名：

职 务： 职 务：

投标人公章：

附件2 参考合同条款（具体以华实商贸签订合同为准）

**买 卖 合 同**

合同编号：WJ-CG(2020)\*\*\*\*

买方：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0年 月 日

卖方： 签订地点：新安县产业集聚区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物资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不含税金额： 元 税率：13% 税额： 元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大写人民币： 元整 ￥： .00元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：2020年 月 日前执行完毕。 | | | | | | |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 或买方提供的样品执行，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工艺，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并满足买方生产需要。产品应附相应的材质书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文件。有特殊使用要求的，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或指导使用。卖方采用的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标准，适于产品运输和保存，包装物属产品的组成部分由卖方提供且不作回收，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三、质保期及质保责任：质保期为货到买方仓库经买方实际领用之日起12个月，质保期内卖方对合同产品承担“三包”责任，如造成损失的，同时应赔偿损失，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计算质保期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：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，运输、卸货由卖方负责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五、计量方式：以买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，买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买方仓库至质保期满，以电话、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出。

七、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间：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。货物运至买方仓库，卖方根据买方验收合格并实际领用的数量，向买方开具对应数量货物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买方收到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之内入账，自入账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1、卖方每延期一天交付货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.5%作为违约金，超过7天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；2、无论何时买方发现卖方所供货物属假冒伪劣、掺杂使假产品，不受本合同质量异议期的限制，卖方除赔偿因此给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外，还应承担损失总额（含直接和间接损失）或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（以二者高者为准，如违约金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）。3、因买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货款，逾期后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，经诉讼程序解决的，买方应当依据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4、因卖方违约原因买方暂停支付货款的，买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质保期内，若卖方接到买方就有关产品质量异议的通知后4小时内无书面答复或怠于处理的，买方有权自行或联系第三方处理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（买方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）。2、卖方相关人员若对买方相关人员有行贿、赠送物品等商业不正当交往情形，买方则停止向卖方支付未付合同款，直至上述情形卖方主动配合调查清楚；买方同时有权扣除卖方合同总额20%的货款作为违约金。3、若卖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或同行价格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差价2倍的违约金；如发现第二次，除由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0%违约金外，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4、有效期内若合同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确定供货价格。5、卖方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正规税务发票，否则买方有权停止付款。6、各种书面或电子文件的送达以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准，如有变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7、买方实行“零库存超市化管理”，卖方签订本合同视同认可买方的管理方式。自货到买方仓库之日起90日内，买方未实际领用的部分，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，买方免费保存，但期间的损毁灭失责任由买方承担。超过90日卖方有权要求买方退回**。**8、卖方所供货物最终重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10%。

十一、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买方持四份，卖方持一份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到货款两清索赔完毕时终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买方：洛阳万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  地址：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 邮箱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税号：  开户行：  账号：  委托代理人： | 卖方：  地址：  邮箱：  电话：  传真：  开户行：  账号：  税号：  委托代理人： |

附件3 承诺书

投标人廉政承诺书

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，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不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，进行围标、串标、抬标，控制投标价格。

2、不向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(小组成员)行贿，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。

3、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、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。

4、自觉遵守开标、评标现场工作纪律，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(小组成员)，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。

5、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。

如出现上述行为，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，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。

投标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0年 月 日

附件4 差异回复：（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，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，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差异内容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